

# 委託書

(申請或領取童萌卡適用)

※委託人為幼兒之父或母(或監護人)，必須在彰化縣設籍滿1年。

本人：\_\_\_\_\_女士/先生，因工作不便前往 事忙 行動不便

其他：\_\_\_\_\_ (請簡述原因)

無法親自申請領取童萌卡(幼兒姓名\_\_\_\_\_)

故委託幼兒之父母 祖父母 曾祖父母 伯叔姑 舅父 姨母

代為辦理。

※ 以上紀錄確實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並負法律責任。

※ 本人同意領取童萌卡時，以本張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為領取。

同意請簽名\_\_\_\_\_。如未簽名同意者，屆時委託領取童萌卡，請另檢附領取童萌卡之委託書。

※ 委託領取童萌卡時，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此據

委託人： 【簽名或蓋章】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 【簽名或蓋章】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